

天津科技大学文件

津科大教〔2010〕19号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牢固确立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牢固确立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牢固确立教学工作在高等学校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切实加强对本科教学工作的领导，使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学校制定了《天津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方案》。文件经校校长办公会研究，提请2010年教学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及时反馈学校。

附件：天津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方案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天津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牢固确立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牢固确立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牢固确立教学工作在高等学校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切实加强对本科教学工作的领导，使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指学校以教学质量为保证对象，以高质量完成学校预定的教育教学目标，校内全员参与、全程实施，全面保障教学质量的组织与程序系统及其活动，凡是与教学质量有关的因素与环节，都应该纳入保障和监控的范围。

第三条 教学质量保障的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在全面考察质量保障活动的各个要素和要素关系的基础上，使影响教学质量的各因素、教学过程各环节紧密联系，形成有机整体，以便进行有效控制。

（二）目标性原则：学校在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时，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质量这个目标，合理地组合体系要素，组织协调各种保障力量，以提高教学质量。

（三）规范性原则：紧紧围绕提高教学质量这个目标，

科学制定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职责，避免工作的主观性和随意性，实现控制管理过程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四）发展性原则：从持续提高质量的发展管理观出发，把握教学质量不断改进、持续发展的本质；树立教学质量提高只有起点，没有终点的理念；坚持教学质量管理的连续性和经常性，建立能及时掌握教学质量需求和过程发展变化，并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质量体系。

（五）全员性原则：遵循“育人为本”的基本原则，实行教学、管理、服务、科研、环境“五育人”机制，建构全员参与、全职司责、全域渗透、全程贯通的工作体系，形成“领导重视教学，教师热爱教学，经费支持教学，科研促进教学，管理服务教学，后勤保障教学”的良好氛围。其核心是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明晰学校各部门职责，整合学校各类办学资源，凝聚全校师生员工力量，建立起一套系统的质量保障管理体系。

第四条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模式为以保障和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为目标，将质量管理的各个阶段、各个环节的职能组织起来，建立起由组织机构、职责、标准、制度和程序规范等构成的全要素、全过程、全方位有机整体。整个体系由五个大的系统组成：书记、校长主持下的校党委常委会、

党委会、校长办公会领导下的决策系统，各部门组成的资源保障系统，各部门起草制定的制度保障系统，由教务处、学工部、各学院、教研室、院学工办组成的过程保障系统，由日常监控、社会反馈、质量评价组成的监控系统几部分组成（详见天津科技大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框架示意图）。其核心指向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条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模式是一个持续改进的体系。各职能部门在体系中既有保障任务，同时还要承担监控责任。教务处、人力资源处、财务处、学生处、团委、基建处、实验室管理处、宣传部、纪检监察处、图书馆、信息化办、体育部和各学院等，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中的职责是：

（一）制订相应的本科教学质量子目标及其质量指标。

（二）制订实现本科教学质量子目标和达到质量指标的计划 and 实施细则。

（三）组织以上计划的具体实施。

（四）根据监督系统的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和改进。

上述各项子目标、计划应广泛征求各学院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实施细则应公布，并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改进工作。形成对教学过程实时控制、对教学效果及时反馈的闭环系统。运行过程中将对教学质量生成过程的每一个环节进行监控、记录与反思，继而进行提高和改进，达到持续进

步和逐步优化。

第二章 学校决策系统及其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决策系统是书记、校长主持下校党委常委会、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其统一领导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制订和实施，并监督各个工作机构的执行情况。

决策系统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有：

（一）明确学校的定位、教育思想观念及本科教育的地位，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保证“人、财、物”等投入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二）统一领导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制订、修改和实施；

（三）监督各个工作机构保障本科教学质量情况；

（四）决定有关保证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政策和措施。

第七条 学校设立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管理机构，也即：质量管理办公室（简称“质管办”），负责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正常运作。其工作职责是：

（一）负责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正常运作；

（二）组织管理评审和院级教学评估；

（三）收集、汇总、统计各个工作机构和质量评价系统、日常监督系统、群众监督系统等提交的有关信息、资料、数据、报告等；

（四）结合国家和社会需求及学校的政策和发展规划，

制订学校质量管理政策和实施计划，向学校提出质量管理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五）受理各部门、教职工、学生和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向学校提出的质量改进意见和建议，并负责向建议者反馈处理结果；

（六）协助外部机构或学校委托的机构做好对本校的周期性评估工作。

第三章 资源保障系统及其管理职责

第八条 资源保障系统的主要任务是分析实现教学目标所需条件，按照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财物支持；定期评价报告自身履行职责的情况，提出改进、完善资源保障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九条 教学资源保障系统的责任人是各主管副校长，直接责任人是各部门负责人。主要有以下项目：师资资源保障；教学经费保障；设施建设保障；教学基本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

第十条 师资资源保障基本内容包括：按照国家优秀标准确定教师编制，规划师资队伍结构及发展趋势；认真执行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处在师资资源保障方面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根据教育部制定的有关本科教学师资队伍优秀标准，制订并组织实施我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二) 师资招聘及聘用中应首先考虑其是否具备大学教师任职条件；

(三) 制订本科教学教师培训、进修等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教务处在师资资源保障方面应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制(修)定执行主讲教师资格认定以及正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

(二) 维护本科教学秩序，严格执行有关纪律及规定；

(三) 制(修)定教师本科教学奖惩制度。

第十三条 教学经费保障主要体现在教学经费投入和使用。教学经费指用于教学过程的每个环节，与提高教学质量成正相关关系的费用。主要包括：专业与课程建设费、教学设备设施费、实验实习经费、图书资料费、体育活动经费以及用于教学研究的费用等。

财务处在教学经费保障方面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根据教育部教学评估当中教学经费优秀标准做好年度教学经费预算，保证经费按时到位，对教学经费的使用要严格审计，专款专用，并予以公布；

(二) 收集、整理与分析有关教学经费的信息、资料与数据，年终公布教学经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生均经费增长情况、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系)和体育部教学经费使用情况，并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教学设施建设保障是设施管理的关键因素。基本内容包括：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机房、图书馆、语音室、体育设施、校园网等的硬件和软件的建设与管理。后勤服务集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信息化办、图书馆等单位在教学设施建设保障方面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教学设施的硬件和软件建设以服务本科教学为宗旨，其投入和维护正常，能满足本科教学要求；

(二) 代表学校与服务单位签订年度经营和服务协议，及时协调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做到监管到位，服务质量有保证；

(三) 做好教辅人员及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建设，使之能够满足教学和科研要求；

(四) 两校区教学服务设施齐全，运行顺畅。各校区职工班车正常安全运行。

第十五条 教学基本建设保障，主要由教务处负责。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建设、教材建设等。

要求：各基本建设环节符合学校总体目标定位和人才培

养目标定位。做到建设有规划、目标，实施有具体细则，质量有明确标准，管理有规范制度，效果有检查评估。

第十六条 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研究，是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动力。基本内容包括：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考试方法等改革与研究。

教务处在教学改革与研究方面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立项评审规范、经费到位；
- （二）督促各项目负责人按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认定书规定的内容；
- （三）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 （四）促进研究改革成果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章 制度保障系统及其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规章制度建设的责任人是学校各分管书记及校长，直接责任人是各部门负责人。主要项目包括：招生制度、培养方案制定、聘任制改革、学风建设、师德建设、专业规划、学籍管理、第二课堂。

第十八条 招生工作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关键环节。计划制订应按照社会和国家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及学校自身的办学条件和学校定位，达到学校的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基本内容包括：招生计划制订、生源质量分析。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在招生工作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招生计划制订程序规范、合理;
- (二) 体现学校的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
- (三) 生源质量高。

第十九条 培养方案是学校实现应用性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要求的总体设计蓝图和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和管理教学过程的主要依据，也是学校对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基础性文件。基本内容包括：培养计划制订、审核。教务处在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方面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培养方案制订、审核程序规范;
- (二) 体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
- (三) 调研专业或学科行业需求，研究、借鉴国内外相关大学的有关方案，审慎制定培养方案。

第二十条 学风建设。学风是学生在在学习方面所展示的精神、态度、风格、方法和习惯等要素的综合体现，是学生在在学习过程中所表现的精神风貌。基本内容包括：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环境建设。

学工部在学风建设方面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把学风建设与德育工作结合起来，实现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使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
- (二) 为学生创造陶冶情操、增长才干的良好氛围;
- (三) 配合教务处做好考风建设，纠正不良风气;

（四）进一步建设优良学风集体，建设优良校园文化氛围。

第二十一条 第二课堂。学生第二课堂活动指在学校教学计划以外的，立足校园，促进专业学习，锻炼动手能力，开拓视野，增进知识的各种健康的学术、科技、文艺、体育、娱乐等活动。基本内容包括：讲座、社团活动、课外科技活动、文艺活动、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学生处、教务处和团委在学生第二课堂方面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定期开设讲座；

（二）采取措施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课外科技活动、文艺活动、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做到相关经费落实、辅导教师到位。学籍管理。学校的学籍管理制度是对学生学制及学期安排、课程分类、学分计算、课程选修、成绩考核、毕业条件、获得学士学位的条件、退学条件、主辅修制等学籍方面的规定。

教务处在学籍管理方面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选课手段科学、合理，能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

（二）成绩管理做到准确、及时；

（三）对入学、升级、转专业、重修、毕业学生进行严格审查，学籍异动，及时通知到位。学籍档案管理能够做到完整、及时、真实、准确、规范。

第二十二條 聘用制度。試行人員聘用制度，是加快人事制度改革，提高教學、管理隊伍整體素質，增強教學、科研活力的重要措施。通過教師聘任制度，讓全體師生員工都來關心教學工作，使教師傾心本科教學，其他人員主動服務本科教學。人力資源處在聘用制改革方面應做好以下工作：

（一）聘用制的制定原則應本着促使教師把主要精力投入教學工作，管理人員把主要精力投入管理和服務工作，總體政策向本科教學傾斜；

（二）提出定崗工作中保證本科教學質量和水平的措施；

（三）在教學和管理人員的工作業績考核及獎懲工作條例中提出本科教學工作質和量的要求；

（四）在教師職稱晉升工作計劃中提出本科教學工作質和量的要求。

第二十三條 專業建設。專業建設是學校教學基本建設的重要環節，決定着人才培養的質量和辦學水平，是確保人才培養質量的基礎性工作和教學工作的重點。

教務處在專業建設方面應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據社會發展對人才的需求，提出學校專業設置規劃；

（二）制（修）訂新專業申報的有關規定；組織對各學院（系）申報的新專業進行初審，並提出初審意見；

（三）對學校學科專業結構進行調研，提出學科專業結

构调整的建议意见；

（四）参照教育部专业评估（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指标要求，制定本科专业评估方案。

第五章 过程保障系统及其管理职责

第二十四条 教学质量过程保障系统的责任人是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及教学副校长，直接责任人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各教学单位院长、书记。工作目标是保证教学过程管理的各环节，培养人才全过程达到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关键环节包括：日常教学管理、思想政治工作与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学籍管理、体育锻炼等。要求责任人领导相关处室及单位，确定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和影响培养过程的诸因素，并对每个环节制定相应的控制流程及文件。

第二十五条 学风建设。由学生处会同团委组织制订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及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制定加强学风建设、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的工作计划，经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批准后，予以公布。之后，组织各学院（部）有序开展学风建设工作。

实施办法及目标要求：

（一）由学生处、团委组织各学院，由各学院通过辅导员以建设优良学风集体，举办讲座，开展社团活动、课外科技活动、文艺活动、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为载体，对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有效调动学生

学习积极性；

（二）确立学生以学为主的观念，严格课堂纪律，加强学风建设，考风教育。

第二十六条 日常教学和教学文件档案管理。由教务处负责制订日常教学工作的各项计划和文件，经主管副校长批准后，予以公布。之后，组织各学院（部）有序开展日常教学和教学文件档案管理工作。

实施办法及目标要求：

（一）落实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

（二）对目标、投入和各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管过程进行调控；

（三）制定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同时督促各教学单位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四）做好校院两级学院（部）教学工作考核、专业建设评估和课程建设评估工作；

（五）做好教学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汇总及反馈工作，并根据有关反馈信息对教学工作进行调控；

（六）教学文件档案管理严格。

第二十七条 学院过程实施。各学院是直接承担本科教育教学任务的二级教学单位，是相对独立的教学科研实体，教学质量最终直接由其所承担的教学工作形成。在具体教学实

施过程中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确定本学院（部）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并按培养方案要求组织完成各教学环节任务；

（二）根据学校制定的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制定本学院（部）必要的质量标准或标准实施细则；

（三）安排专人或机构负责本学院（部）日常教学和教学文件档案管理，实时监控本学院的教学运行情况，并将有关信息，资料、数据及其整理、分析的结果报有关部门；

（四）制定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相关教学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开学、期中、期末等阶段教学检查，有方案、有检查、有落实、有反馈、有改进；教师执行教学进度计划严格，调停课程序健全；

（六）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实习/社会调查、课程辅导、考试等教学环节管理严格、规范；

（七）做好学风建设，搞好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用优良教风促学风；

（八）学业告知程序清晰。每学期告知学生距离获得毕业、学位资格的差距。毕业前按照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的要求严格审核。

第二十八条 教研室过程实施。教学研究室是按学科、专

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学研究组织（简称教研室），是构成高等学校结构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是在院（部）院长（主任）领导下，按校、院（部）下达的计划，组织教学和开展教学研究的基层单位。在具体教学实施过程中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有关教研活动计划、总结；

（二）组织实施本专业（学科）的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毕业答辩等，组织制订本专业（学科）的教学计划。按照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安排好主讲教师，组织拟定教学大纲、毕业实习大纲及任务书等教学文件；

（三）督促本教研室教师严格执行教学常规，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组织做好期初、期中、期终教学检查；认真执行听课制度，掌握教学情况，对教师的考核提出意见；

（四）做好课程建设工作，制定课程建设规划，在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确定本专业的核心课程、主干课程；抓好教材建设，负责本专业（学科）教材的选用，对基础课教材的选用提出建议；

（五）开展以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为中心的教学研究及改革工作；组建结构合理的课程组，积极申请、建设各类精品课程；

（六）搞好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学科发展和课程需要，协助学院领导做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教研室师资培训计划；

(七) 做好教师教学档案的收集、整理、存储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课程教学所必须的教学大纲、教学参考资料、教学规章制度，建立教学资料档案。

第二十九条 学生工作办公室过程实施。学生工作办公室是在学院和校学生处领导下，全面负责本院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的机构。主要有如下职责：

(一) 加强思想教育工作，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 全面负责本院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本学院有关学生的管理制度，建立合理的学生工作管理运行机制；

(三) 加强学风建设，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习态度，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学习的主动性；

(四) 做好学生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工作，带出学习好、作风正、纪律严的学生干部队伍；

(五) 组织学生综合测评工作，负责学生方面各项评优工作，做好奖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助学贷款、减免学费等工作；

(六) 加强学生安全和纪律教育，负责违纪学生的教育、处分工作；

(七) 对本院学生进行心理健康知识的教育，对心理有疾患的学生及时采取措施；

(八) 负责本院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第六章 教学质量监控系统

第三十条 教学质量监控系统是对教学全过程的监控和事后监控,它包括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建立,信息的收集,评价等,由教学质量日常监督、群众监督和质量评价构成。

第三十一条 教学质量监控的意义。教学质量保障的实质是通过系统控制检测,及时发现和纠正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学校制定和调控各项教学改革政策,改进教学工作提供依据,使教学运行、教学质量状态始终处于自我完善的良性运行机制之中,实现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三十二条 教学质量监控的运行模式是全员、全程、全方位的“三全”监控模式。具体为:全员监控指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及其全体人员要做到全职司责共同行动参与质量监控;全程监控指在监控环节和过程中,要做到事先监控准备过程、事中监控实施过程、事后监控整改过程的全过程监控;全方位监控是指对涉及影响教学质量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包括学校定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教学条件、师资力量、学生素质、校园文化、教学管理等进行的多层次、全方位管理与监控。常规教学过程质量监控信息的收集、分析、汇总、处理和反馈按上下协同、分层管理、各司其职、分流归口、信息共享的原则进行,关键和重要的质量监控信息将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获取。

第三十三条 日常监控将通过各单位和部门的相互监督和

制约、各阶段教学检查、教学过程主要环节的管理、校院两级督导组、各级各类领导、教师听课、学生信息员来实现(详见《天津科技大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规范(试行)》(津科大教[2007]14号))。

第三十四条 社会反馈。主要通过学校教学管理网的相关栏目、校园网的“校长信箱”、社会相关媒体等渠道来实现。质管办负责对社会反馈系统信息搜集整理,将有关教学信息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和个人。

第三十五条 质量评价是质量监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依据一定的教学目标与教学规范标准,通过对学校教与学、条件与保障等情况的系统检测与考核,评定其效果与目标的实现程度,并做出相应的价值判断及制定改进措施。

职责:根据学校或部门的质量管理计划,定期评价、诊断教学及相关活动的输入、过程和实施效果。

基本内容包括:管理评审和院级评估综合评价,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实践教学质量评估、毕业设计(论文)评估、考试评估、毕业学位资格审查、学生评教、师生评管等专项评价。具体评价标准见《天津科技大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规范(试行)》(津科大教[2007]14号)或相关文件。

质量要求:所有评估要有结论,有反馈,并进行改进,且对改进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六条 管理评审和院级评估。管理评审是由学校领

导评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校领导按计划的时间间隔组织评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同时也对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执行情况进行评审，评估结果在不同层面公布并及时反馈，院级评估见《天津科技大学院级本科教学工作考评实施方案》。

第三十七条 奖惩制度：在教学过程和质量监控工作中，对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与个人，进入学校各项奖励的评选；对工作未尽责任，造成教学质量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执行《天津科技大学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方案适用于所有在校本科生教学活动。

第三十九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